

公告：「完全中學設立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0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19473B號令廢止
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4/12/1 12:02:53

說明：

一、 依據教育部103年11月2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19473E號函辦理。

二、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4款規定略以：「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廢止之：……四、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，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。」按本辦法第3條規定：「完全中學含中等教育前、後二階段。前三年為國民中學教育階段，後三年為高級中學教育階段。」另高級中等教育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：「高級中等學校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，得於同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設國民中學部。」因應高級中等教育法第7條第1項已有高級中等學校得於同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設國民中學部之規定，且本辦法係依據高級中學法第7條規定訂定，已無繼續適用之必要，爰應予廢止。

三、 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